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分署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第4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是否屬小額採購	得標廠商/逕洽廠商	標案金額/採購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	自製對外之業務宣導文宣。	自製對外之業務宣導文宣。	否	無	12,500	網路媒體	114.10-114.12	秘書室	總預算	一般行政	12,500	未委託廠商託播	宣導庫房設施設置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實務應用、節能減碳、勞工管理等業務項目，以增加宣導之效益。	本署社群媒體	由本署約用人員負責美術編輯，未委託廠商託播。
	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業務宣導	統傑聯智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訂播合約書	是	統傑聯智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12,000	廣播媒體	114.12.29-114.12.31	政風室	總預算	執行業務	12,000	統傑聯智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廣播宣導，強化民眾對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揭弊制度精神與權益保障之認識，展現行政執行體系建構揭弊友善與廉能環境的創新實踐。	CityFM 城市廣播網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	為推廣本分署LINE官方帳號及推播重要訊息，申請LINE認證官方帳號、購置專屬ID及推廣方案	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續訂本分署LINE官方帳號之專屬ID，114年1至3月為中用量方案，114年4月起調整為低用量方案	是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89	網頁媒體	114.10.1-114.12.31	秘書室	總預算	執行案件處理	189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推播本分署拍賣及變賣資訊、增加民眾回傳繳款證明管道等子Line好友，增進民眾參與拍賣意願，以提高拍賣物件拍定機會，並便於民眾回傳繳款證明。	本分署Line官方好友	Line費用遠傳電信採次月收取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額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